

實行三民主義 載固憲政基礎

臺灣省臺北縣新店市第三屆市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灣省臺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

臺灣省臺北縣新店市第三屆市長選舉，訂於民國七十五年二月一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五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動員勘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左。

次號	相 片	姓名	齡年	別性	籍本	籍黨	業職	住址	學 經 歷	政	
2		鄭貞德	歲七十四	男	縣北台灣省	黨民中國	商	號一十巷七〇三路正中市店新縣北台	開南高商部、空軍機校航機科 、台灣軍管區後幹班四六期、 戰地黨務工作二分班三六期、 革命實踐研究院省市議員班及 講習班四七期、縣議員六、七 屆、省議員五、七屆、台北縣 新店市二五區黨部常委、台灣 省都市計劃委員、國際獅子會 會長、主席、副監督、新店後 備軍人輔導中心主任、大豐、 中正國小、五峰、崇光中學家 長會長、警察之友會新店辦事 處主任、台北縣義警大隊大隊 長。	學歷：師大附中畢業、東吳大學畢業、後幹班專六期 經歷：南強高中教師、區黨部委員、台北縣黨部訓練委員、救國團新店市團委會總幹事、新店市民代表、黨團書記、後備軍人督導員、台灣省黨部訓練委員、救國團新店團委會常務委員。	一、厲行行政革新，建立廉能政治，貫徹實施分層負責，提高行政效率，強化即到即辦服務中心，加強為民服務。二、促進早日增設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各級各科教學活動設備，爭取設立省立高級職業學校，興建市立圖書館及文化活動中心，倡導全民體育，以提昇學校及社教品質。三、全面檢討都市計劃規劃大坪林十四張及安坑農業區變更為都市工、商、住宅等用地，加速都市發展。四、完成成都市計劃道路中興路、安坑安和路全段、安康路一段拓寬工程及環河路連接台北市河濱高架捷運道路，以疏暢交通。五、闢建產業道路，加強農產運銷、推展農業推廣，增進農民福利。六、全面規劃開闢都市下水道排水系統，瑞公圳疏浚、加蓋及安康五重溪截彎取直水利工程，徹底消除水患。七、積極配合縣政府大力整建碧潭風景區、整治新店溪兩岸、美化河川公地，並闢建公園、提供市民休閒場所。八、注重環境衛生，安坑焚化爐之全新整修，妥處家戶垃圾，改善市容。九、強化守望相助工作，維護治安，確保市民安全。十、改善眷村環境、加強照顧退除役官兵生活。十一、擴大辦理老人、殘障、低收入戶就醫，籌辦技藝訓練等社會福利政策工作。十二、強化社區組織，推展社會服務工作，健全婦運組織，保障婦女權益。
1		鄭貞元	歲八十三	男	縣寧懷省徽安	黨民中國	商	樓一號三四路德明市店新：處訊通 樓二號五五街等平市店新：地籍戶	學歷：師大附中畢業、東吳大學畢業、後幹班專六期 經歷：南強高中教師、區黨部委員、台北縣黨部訓練委員、救國團新店市團委會總幹事、新店市民代表、黨團書記、後備軍人督導員、台灣省黨部訓練委員、救國團新店團委會常務委員。	一、加強市公所服務中心功能，開辦夜間辦公。 二、爭取設立省立高中及第四所國中。 三、規劃全區下水道排水系統，解決水患問題。 四、完成安康路一段及安和路道路拓寬工程，以利新店市對外交通。 五、加速完成五重溪整治工程，解決安坑地區水患。 六、加強安坑軍事限建區局部開放。 七、增闢山區產業道路，增加農民收益。 八、爭取青潭等偏遠地區納入自來水供水範圍。 九、設立綜合運動場，闢建各區小型公園，提供市民休閒場所。 十、輔導各社區成立守望相助，配合警方成立連線警網，確保市民生命、財產之安全。 十一、加強維護生態環境，解決垃圾問題，提升市民生活品質。 十二、加強殘障兒童福利教育工作。 十三、依據市公所航測圖，積極完成本市都市計劃的完整。 十四、規畫攤販管理，消除髒亂，美化市容，建設新店市為一整齊、清潔、美麗的都市。	

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

一、投票時間為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二月一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五時止。

二、選舉人資格：

1. 中華民國民，年滿二十歲，即中華民國五十一年二月一日（包括當日）以前出生者，無左列情事之一，有選舉權。有選舉權人其本籍為本縣或在本縣繼續居住六個月以上者，為縣議員之選舉人，但於選舉區有選舉權者，無選舉投票權；有選舉權人在本縣各該鄉鎮

公告（即七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）後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；有選舉權人在本縣各該鄉鎮有選舉權。有選舉權人其本籍為本縣或在本縣繼續居住六個月以上者，為鄉鎮市長之選舉人。

（1）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。
（2）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。

2. 山胞選出之縣議員（包括平地山胞及山地山胞）：由合於前款規定，並分別具有「平地山胞」或「山地山胞」身分者選舉之。

三、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
1. 投票地點：投票所地點請參閱台北縣議員選舉第九選區選舉公報。

2. 投票時須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，印章及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人。

3. 選舉人在投票時，不得有左列情形，否則投票所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，依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三條之規定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拘役或二萬元以下罰金。

（1）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者。
（2）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者。
（3）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者。

4. 選舉人在投票時，不得有左列情形，否則投票所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，依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三條之規定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拘役或二萬元以下罰金。

5.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匣，不得逗留或將選舉票携出投票所，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或損毀，依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七條第三項規定，處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，依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三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拘役或二萬元以下罰金。

6. 選舉票圈選示範如左：

「動員勘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」第五十條第一項「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各候選人之政見、號次、相片、姓名、年齡、性別、本籍、黨籍、學歷、經歷、職業、住址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，編印選舉公報，於投票日二日前分送選舉區內各戶，並分別張貼適當地點。」第二項「前項候選人政見及個人資料，候選人應於申請登記為候選人時，一併繳送選舉委員會。候選人政見內容，如有違背第五十四條規定者，選舉委員會應通知候選人限期自行修改；不修改者，對違背規定部分不予刊登公報；候選人個人資料不實者亦同。」

附註

選舉票之顏色區分：

一、縣議員選舉票為白色，但「平地山胞」及「山地山胞」縣議員選票正面右上角，分別加印直徑三公分之紅色圓圈，並於圓圈內加印紅色之「平地山胞」及「山地山胞」字樣。

二、市長選舉票為淺黃色。

遵守選舉法令

宏揚法治精神

（投開票所地點請參閱縣議員選舉第九選區選舉公報）